

甘肃省气象局文件

甘气发〔2020〕111号

甘肃省气象局关于印发 《甘肃省气象部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州、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气象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气党发〔2019〕95号）和中国气象局《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气发〔2019〕75号）要求，为了统筹优化全省气象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组织实施机制，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经甘肃省气象局局务会审议同意，现将《甘肃省气象部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人事处。

甘肃省气象局
2020年11月12日

甘肃省气象部门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气象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气党发〔2019〕95号）和中国气象局《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气发〔2019〕75号，以下简称气象“十百千”人才计划），统筹优化全省气象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组织实施机制，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规划实施甘肃省气象部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以下简称甘肃气象创新人才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气象创新人才计划是甘肃省气象局实施的重点人才计划，旨在加快实施人才强局战略和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互促机制，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气象服务保障和甘肃气象现代化建设需求，培养打造一支热爱甘肃气象事业、勇于创新发展的优秀高层次气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为甘肃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实施甘肃气象创新人才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人才，统筹资源。
- （二）服务发展，增强活力。

(三) 创新机制，重点支持。

(四) 评用结合，动态管理。

第四条 甘肃气象创新人才计划由三个层次的梯队构成，分批次遴选进行支持与培养：

第一梯队为甘肃气象杰出人才（5名左右）；

第二梯队为甘肃气象领军人才（50名左右），由首席专家（10名左右）、十人计划（20名左右）和英才计划（20名左右）人选组成；

第三梯队为甘肃气象优秀人才（100名左右），由青年优秀科技人才（30名左右）、县局业务技术带头人（40名左右）和青年启航计划（30名左右）人选组成。

第五条 甘肃省气象局党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人才领导小组）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人才办）强化指导协调，细化任务分工，抓紧抓实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职能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本领域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各市（州）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人才的培养、选拔、评价、激励等管理工作，落实好入选人才的支持保障服务主体责任。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甘肃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人选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热爱甘肃气象事业，奉献甘肃气象事业，立足岗位，勤奋进取，作风优良，勇于创新。

（三）恪守学术与职业道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廉洁从业。

第七条 甘肃气象杰出人才。推荐人选应在我省气象科技重点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带领相关科研团队取得了重要创新成果，或在重大气象业务工程建设取得重要成就，或在增强重大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上做出突出贡献，并在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成效显著；有望推动我省气象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引领我省气象发展方向的战略科技人才；推荐时一般应为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专家，或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气象业务工程负责人员的能力。

第八条 首席专家。推荐人选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气象业务服务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熟悉气象科技发展趋势、最新技术知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气象业务服务领域、重大业务工程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领军作用，技术水平和能力在同类人员中处于领先地位，带领团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形成了创新性科技成果，显著提升气象科技水平和气象业务服务保障能力，有力指导培养人才成长；推荐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以是副高级职称），应在气象业务科研一线工作10年以上，同时担任本单位

首席或者技术把关 5 年以上，或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气象业务工程负责人员的能力。

第九条 十人计划。推荐人选应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科研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在凝练解决气象业务科研重要技术难题或关键问题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通过支持有望成长为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业务科研核心人才；推荐时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职称，具有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业务工程项目的能力。

第十条 英才计划。推荐人选应具有很强的研究水平、业务能力和创新思维，在气象相关领域能够发现、凝练并创造性地解决科学技术或业务应用难题，并获得显著的创新成果，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潜能和较大的发展空间，通过重点跟踪培养，有望成长为我省气象业务科技领域和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带头人。推荐时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业务工程项目的能力。

第十一条 青年优秀科技人才。推荐人选应专业基础扎实，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在业务技术和科学研究方面富有创新精神，在科技研发、重大业务工程建设、气象业务服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通过重点跟踪培养，有望成长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业务科研骨干。推荐时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气象业务科研一线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县局业务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应扎根县级气象部门，在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工作中有较为突出的业绩，具有指导一般业务人员的能力和继续提高的潜力；通过重点跟踪培养，有望成长为具备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把关能力、胜任县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并具备一定技术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推荐时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三条 青年启航计划。推荐人选应为近3年内录用到甘肃省气象部门业务科研一线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具有较好的业务技术素质和一定的发展潜质，有志于在气象业务科研一线潜心攻关，建功立业；通过重点跟踪培养，引导新录用人员迅速进入职业发展轨道，促使一批具有良好潜质的气象新苗健康成长，成为未来气象及相关专业领域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业务科研人才。推荐时年龄一般在30周岁以下。

第三章 遴选方式、程序与要求

第十四条 创新人才计划的遴选工作由甘肃省气象局统筹安排部署、分类实施。一般每两年遴选一批次，在各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数额内开展。

第十五条 人才办按照人才领导小组有关安排组织评审工作。遴选程序如下：

（一）公布信息。人才办印发推荐评审工作通知，并在综合考虑全省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各单位各类人才推荐控制数。各单位按通知公布推荐选拔工作要求。

(二) 单位推荐。各单位可组织申报推荐或直接推荐，对推荐人选资格和业绩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推荐评审；各单位党组（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研究确定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对推荐人选业绩材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将推荐材料报人才办。

(三) 资格审查。人才办组织对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必要时可组织初评确定参加专家组评审的人员名单。

(四) 专家组评审。区别不同类别人才特点，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处室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创新成果、获奖、工作经历、岗位贡献等因素，注意克服“四唯”倾向，不搞“一刀切”。

(五) 审定公示。人才办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定人选名单，报甘肃省气象局党组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内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最终入选名单由甘肃省气象局公布。

第十六条 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以及中国气象局气象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甘肃省拔尖人才、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优秀专家等甘肃省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相应层次人选，可直接入选甘肃气象杰出人才。

中国气象局气象优秀人才、甘肃省人才工程（项目）相应层次人选可直接入选甘肃气象领军人才的首席专家。

第四章 服务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对入选人才一般支持1个支持期（2年），其中甘肃气象杰出人才、甘肃气象领军人才最多可连续支持2个支持期。入选人才在支持期内，只能获得本计划中单项人才项目的支持。

第十八条 甘肃省气象局为入选人才颁发证书，授予相应的人才称号。

第十九条 优先支持甘肃气象杰出人才组建创新团队，领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业务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应在选题立项、人员调配、经费使用等方面积极为入选人才及其科研团队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甘肃省气象局统筹经费，在支持期内对入选人才给予一定的创新津贴激励或提供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一）创新津贴激励

在支持期内，对甘肃气象杰出人才入选者，给予每月1500元创新津贴；对首席专家入选者，给予每月800元创新津贴，不占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对十人计划、英才计划和甘肃气象优秀人才入选者支持期综合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3000元和1500元创新津贴，不占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二）人才培养专项科研项目

在支持期内，对十人计划、英才计划和甘肃气象优秀人才入

选者相应资助 1 项人才培养专项科研项目，由人事处会同科技处列入甘肃省气象局年度科研项目指南，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后下达。

项目经费额度为：十人计划人选 50000 元/年，英才计划人选 30000 元/年，青年优秀科技人才 15000 元/年，县局业务技术带头人 10000 元/年，青年启航计划人选 5000 元/年。其中青年启航计划人选项目经费由所在处级单位进行匹配。

第二十一条 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参加气象“十百千”人才计划申报评选。优先推荐入选人才申报国家、部门和地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优先推荐入选人才申报国家、部门和地方重大科技奖励及人才奖励。优先推荐入选人才申报国家、省部级、厅局级重点科研和业务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甘肃气象领军人才可优先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甘肃气象优秀人才可优先参加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或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积极支持和鼓励入选人才与国内外科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充分利用气象科技骨干出国（境）访问进修项目等多种平台，优先支持入选人才出国（境）研修，拓展科技视野，提高学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在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业务工程中吸纳优秀青年人才担任骨干成员。增加优秀青年人才参与重大科技活动机会，各级气象部门组织的职称推荐评审、岗位晋级评审、团队

建设、学术委员会等工作，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参加。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完善青年启航计划人选导师带培制度。针对人选所从事专业领域方向和自身特点，由所在处级单位为其选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导师为青年启航计划人选量身打造发展规划并跟踪指导，帮助人选提升业务科技创新能力。

处级单位、入选人员和导师共同签署《“青年启航计划”人选培养协议》，并报人事处备案。选聘导师为本单位人员的，将指导培养任务列入其岗位聘任考核指标内进行考核；选聘导师对照人选培养协议完成指导任务通过考核的，单位按照 200 元/月·人的标准向导师发放指导津贴。每位导师最多可指导 2 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入选人才的支持保障负主体责任，要强化创新研究、团队建设、待遇保障的落实。多为入选人才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关心关爱入选人才生活，在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等方面尽可能给予政策倾斜和帮助。鼓励各单位为入选人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积极争取地方人才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要把党管人才落到实处，对入选人才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强化联系服务，将入选人才纳入各单位党组（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直接联系专家范围，其中甘肃气象杰出人才和首席专家由甘肃省气象局党组直接联系。加强对人才的思想联系、感情交流和政治引领，引导人才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和科学家

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人事处指导入选人才所在处级单位与入选人才签订合同，在创新能力、创新业绩、领衔作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明确支持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报备人才办。对入选人才实施年度考核和支持期综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由入选人才所在处级单位负责组织，可与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合并进行。考核内容除本单位工作外，需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作为人才计划人选的履职情况和进展成效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报人才办备案。

第三十条 入选人才支持期满实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分级分类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

（一）气象杰出人才、首席专家的综合考核由人才办牵头组织，对照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气象杰出人才重点从创新成果质量和水平、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效，以及成果转化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首席专家重点从业绩贡献、科技引领和业务技术把关作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考核，并对是否继续支持提出建议。人才领导小组确定综合考核结果，并根据综合考核和领衔作用发挥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支持。

（二）其它人选的综合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由入选人才所在处级单位，对照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十

人计划人选重点从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人才培养和发展提升等方面考核，英才计划人选重点从创新思维、创新成果、持续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青年优秀科技人才重点从创新能力、业绩贡献和持续发展潜力等方面考核，县局业务技术带头人重点从业务贡献、带头作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考核，青年启航计划人选重点从学习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取得成果和成长潜质等方面考核。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建议，报人才办。

2. 按照科研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科技处联合人事处对人选承担的人才培养专项科研项目进行验收，并确定项目验收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 由人才办牵头组织专家组，综合考虑单位考核等次建议、项目验收结果和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对入选人才支持期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在支持期内取得正高级职称的十人计划人选，不再续聘。

第三十一条 入选人才凡在学术技术上有重要突破、获重要奖励的，涉及职务或岗位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健康、退休等情况的，各单位要及时报告人才办。

第三十二条 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报人才办，经人才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人才称号，包括：

- （一）思想道德品质差，丧失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
- （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三) 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不宜继续作为创新人才计划人选的。

(四) 县局业务技术带头人在支持期内调离县级气象部门的。

(五) 人才培养专项科研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

(六) 年度考核或支持期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七) 其他应取消人才称号的情形。

此外，对于入选人才因调离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等情形，终止人才计划支持培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甘肃省气象局首席专家管理办法》（甘气发〔2018〕168号）、《甘肃省气象局“十人计划”管理办法》（甘气发〔2013〕317号）、《甘肃省气象局“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甘气发〔2018〕167号）、《甘肃省气象局青年优秀科技人才管理办法》（气人函〔2015〕43号）和《甘肃省气象部门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气人函〔2015〕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人事司。

甘肃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